

姚港化工区退役场地土壤修复项目是江苏省南通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之一,但是在施工方修复土壤的过程中,随着开挖面的扩大,刺激性气味严重扰民,居民不断向南通市环境信访投诉举报中心投诉。

施工方是如何修复土壤的?为何修复过程中有刺鼻气味泄漏?修复好的土壤真的没有污染了吗?公众心怀诸多疑问。



图为市民代表参观土壤污染治理施工现场。

冯启榕摄

要修复土壤,更要修复民心

——南通市环保公益联合会组织圆桌对话调解土壤修复过程中矛盾

◆通讯员冯启榕 李婷 张流芳 梁丽光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江苏省南通市姚港化工区于2010年10月完成整体搬迁之后,此地块的新业主单位——南通产业控股集团决定对两个最大的地块约25万平方米进行土壤修复。

姚港化工区退役场地土壤修复项目是南通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之一,项目由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实施。修复工期为440天,合同金额达1.96亿元。

然而,在施工方修复土壤的过程中,随着开挖面的扩大,刺激性气味严重扰民,居民不断向南通市环境信访投诉举报中心投诉。

施工方是如何修复土壤的?为何修复过程中有刺鼻气味泄漏?修复好的土壤真的没有污染了吗?面对公众的诸多疑问,近日,南通市环保公益联合会组织召开了姚港化工区土壤修复项目污染防治圆桌会议。

来自场地附近的光明新村、光明西村、虹桥南村的居民代表和南通市环保公益联合会会员单位代表,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质控单位、监管部门的代表们面对面对话交流,揭开土壤修复的神秘面纱。

居民实地走访 弄清工艺流程

作为本地环保民间组织,南通市环保公益联合会从2013年10月23日土壤修复工程正式开工起就密切关注项目进展。

项目实施一个月后,2013年12月10日,南通市环保公益联合会组织了市民代表、高校环保专业师生、原企业退休职工代表、周边居民代表、媒体记者约50人实地查看修复作业。

通过实地走访,居民了解到:开挖深度为5米,污染土壤处理能力500立方米/天~1000立方米/天,修复分常温热解和热解两部分。

常温热解技术是在密闭的充气式膜结构车间内,通过专业土壤热解设备对污染土壤进行筛分和破碎,将污染土壤破碎成直径小于5厘米的颗粒,并添加修复药剂进行机械扰动、混合,使得吸附于污染土壤颗粒里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解析和挥发,并最终通过

膜结构车间配备的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得以去除。

常温热解处理完成后,再进行土壤热解析处理等工作,就像给污染土“蒸桑拿”一样,将其中的半挥发性污染物蒸发出来,然后经过1000多摄氏度的高温燃烧室、冷凝塔、布袋除尘等工序,使污染土“脱胎换骨”,最终经检测达标后,回填原地块。

通过参观,土壤修复的神秘面纱被揭开,公众表示能够接受。

气味扰民严重 环保部门叫停

一年后,也就是2014年12月中旬,随着开挖面的扩大,刺激性气味严重扰民,居民不断向南通市环境信访投诉举报中心投诉。

居民提出各种疑问:企业已经搬走很长时间了,怎么还会排放出刺鼻难闻的有害气体?为何以前没有这么重的味道,冬天是雾霾的高发季节,是不是土壤里的有毒有害物质和雾霾是否发生了二次反应?烟囱里排放的气体是否超标?……环保“12369”热线几乎被打爆了。

由于环保热线的接线人员不可能回答居民的所有疑惑,引起了举报人极大不满。有举报人直接将通话记录贴在当地热门论坛上。围观网友中,不断有人加入,用煽动性的言辞夸大污染程度,导致网民情绪放大,网络秩序一片混乱。

更有甚者,有网民直接跑到土壤修复现场要求了解真相。项目经理谭秀勇拒绝了网友参观工地的要求,网友又继续在网上吐槽,并将矛头指向南通市环保局,质问其是否已经介入协调解决。

一方面是客观存在刺激性气体,另一方面是网上围观和网下行动结合形成的巨大舆论压力。

2014年12月23日,南通市环保局通过网络发言人在网上发帖:“近日,我局接到众多投诉,反映姚港化工区土壤修复过程中气味污染严重。经查,主要是污染土壤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尽管施工单位采取了喷洒气味抑制剂、开挖面覆盖薄膜等措施,但收效不大。我局已要求施工单位暂停土壤开挖,进一步完善污染控制方案,在确保不再扰民的前提下方可复工。我局将强化对这一区域的执法监管,也欢迎市民参与监督,一旦

再次出现污染,将继续责令停工。”

组织圆桌对话 共商问题对策

2015年1月16日下午,南通市环保公益联合会组织召开了姚港化工区土壤修复项目污染防治圆桌会议。来自场地附近的光明新村、光明西村、虹桥南村的30位周边居民代表和媒体代表走进姚港化工区退役场地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现场,参加现场交流活动。

市民代表参观了用于污染土壤修复的常温热解车间、热解析设备区和修复待检区等,施工方负责人现场讲解污染土壤修复的工艺流程和技术原理。

在修复待检区,市民还可近距离观察修复完成的达标土壤,感受修复前后在气味、质地等方面的明显差异,消除对“污染场地治理”的认识误区。

在随后举行的圆桌交流会上,来自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的专家与市环保局、业主公司、北京建工修复公司的工作人员一同对市民关心的热点问题一一进行答疑解惑。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李建权首先介绍说:“目前已经完成整个工程量的75%,工程延期势在必行,至于目前土壤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来源于有机磷农药污染区域的开挖。”

话音刚落,现场立即有人提问:“在项目被叫停后的第二天,我仍然看到炉子在冒烟,你们如何解释?”

施工方立即回应:“热解析炉内温度达到1000多摄氏度,从关闭到不再冒烟至少需要36小时,热解析设备排放的白色气体是水蒸气在烟囱出口处遇冷凝结成的水雾,对环境没有任何影响。”

参加圆桌会议的光明西村居民郭心德坐不住了,激动地说:“一定要向左邻右舍做好解释宣传工作,真正有味的是地下污染土开挖时散发出来的,这不仅有关修复土壤,也在修复人心。”

在确认热解析阶段不是废气的主因后,多方经过激烈讨论,达成5点共识:一是在待挖区域新建“密闭大棚”,开挖作业在密闭条件下进行;二是通过原位药剂注射方式降低土壤中的污染物浓度;三是对场地堆放的待处理土方进行覆膜阻隔,减少气味扩散;四是建立24小时环境监控巡查机制,同时与

气象部门实时联动,在气压、风向、风速不利的条件下停止相关作业;五是采取喷洒气味抑制剂、土方运输车辆苫盖、场地道路硬化、及时清扫洒水等辅助措施,尽量减少异味产生。

主办方表示,过去土壤修复施工现场相对封闭,再加上民众环保专业知识有限,易造成误解。这次活动的一线车间和设备,均为公司乃至全国同类项目首次对外开放,目的是让公众真正了解土壤修复的全过程,切身参与到土壤修复工作中。同时,公众与施工方代表、环保专家进行面对面讨论、询问和答疑,是对土壤修复知识的一次普及,体现了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项目重新复工 聘请居民监督

施工方经过紧锣密鼓的准备,以上几点共识具备了实施条件:场道路进行了全新硬化;场地堆放的土方也被塑料薄膜无缝覆盖,同时在基坑底部进行了覆膜;浓厚的白色泡沫——抑味剂覆盖在土壤上;用于监测风向、风力、温度、气压等数据的一座小型气象站也建成,避免在不利气象条件下进行相关作业。

2015年1月27日凌晨,姚港化工区土壤修复项目工地热解析设备点火运行,这标志着这一项目启动复工。

当天,南通市环保公益联合会举办的第二次圆桌会议暨公众监督员聘任仪式同时举行,8名来自姚港化工区周边社区居民集体“上岗”,即日起履行监督这一区域异味控制的职责。

手捧鲜红的聘任证书,公众监督员王丽培表示,她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项目周边进行日常巡查,对各项异味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施工单位及环保部门反映,并督促项目进行整改。

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秦星说:“为强化日常监管,环保部门派人每天到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如问题严重会再次要求停工。”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树鹏表示:企业真诚地接受监管部门以及市民监督,并感谢广大市民的理解和支持。

家园之水是吾水 五水共治是吾责

浙江官民携手治水

本报通讯员邵甜 记者晏利杭州报道“您支持哪方?”“首先我要说,瑞安市塘下镇龙河的治理取得了成效,但是,我觉得还应该从以下3方面下功夫,第一,就要坚持对污染企业关停并转……”

浙江省环保厅副厅长卢春中近日在绿色浙江环保民间组织、浙江电视台钱江频道、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联合主办的“吾水共治”圆桌会年度盘点活动现场,对瑞安市塘下镇龙河酸洗行业污水问题整治工作进行现场点评。

聚光灯下,来自浙江全省11个地市治水部门代表分别向台下观众汇报治水情况,台上坐着的11位治水观察员在不断提问之后,最终给每个地市治水部门进行评分,来自省政协、省人大、省环保厅、省农办、浙江大学等7个单位的嘉宾对11个地市治水部门进行点评。

绿色浙江“吾水共治”行动,以“家园之水是吾水,五水共治是吾责”为主

题,发动以党员带头的公众参与式治水,助力各地方“五水共治”的公益行动。

在年度盘点活动现场,11个地市治水部门通过视频资料把2014年11条河流状况及2015年1月前治理情况进行了展示。11条河流分别是: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街道备塘河,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大溪,平湖市广陈塘,舟山市定海区前门堰河,温岭市太平街道山下金河,东阳市吴宁街道卢三小溪,瑞安市塘下镇龙河,奉化市尚田镇方门江,嵊州市长乐镇小昆江,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溪,开化县齐溪镇齐溪。

作为环保厅行政部嘉宾,卢春中针对瑞安市塘下镇龙河酸洗行业的污水问题整治工作、奉化市尚田镇方门江养猪场污水排放问题整治工作、开化县齐溪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作进行了点评,并对绿色浙江等民间组织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号召,参与治水的行动给予肯定。

上海政务微信再添新功能

可查空气质量和天气预报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上海报道 想随时随地了解实时空气质量?想看看未来几天天气如何?由上海市政府开通的“上海发布”政务微信(微信号:shanghaiabu)近日再添空气质量查询、天气预报两项服务新功能,市民只要轻点手机,便可轻松查看。

此次上线的空气质量查询和天气预报由“上海发布”分别与上海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合作提供。自“上海发布”于去年10月推出政务微信升级版以来,至此已上线11项办事查询功能。

2月11日13时,记者用手机亲身体会了“上海发布”政务微信的这两项新增功能。点开微信界面左下角的“市政大厅”,即可看到11项办事查询图标。记者点开“空气质量”的查询图标,空气质量页面立即跳出,页面上方显示当日13时上海市实时空气质量指数为104,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PM_{2.5},浓度为78.1微克/立方米,空气宝宝的头发显示为橙色;页面下方还显示出对健康影响和建议措施等,并给出

过去24小时AQI指数为80,空气质量为良;页面最底部则给出了当日下午的空气质量预报为良。一小时后,记者再次点开“上海发布”政务微信中的空气质量图标,发现2月11日14时,实时空气质量指数变为90,空气质量为良,验证了这一栏目查询中空气质量数据每小时更新一次数据的功能。

记者随即又点开上海天气的查询图标,页面跳转后,看到当日上海天气为晴到多云,偏西风(3-4级),气温为4℃~15℃,页面下方还清晰显示出未来4天的天气状况。

据悉,“上海发布”微信“市政大厅”集中提供的这11项便民服务功能,操作方便快捷,受到市民普遍欢迎,目前日均查询超过6万次。下一步,“上海发布”政务微信将继续拓展与环境有关的各种信息和应用,在权威、及时发布政务信息的同时,致力于打造政务服务查询功能集群,进一步助推服务型政府建设,为广大市民工作生活带来更多便捷。

鼓励公众亮出法眼 趁势追击污染行为

湘潭举报大气污染有奖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李柿琴 谭文强湘潭报道 根据《湘潭市“抗霾雾霾守护蓝天”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近日,湖南省湘潭市实行《大气污染防治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湘潭市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布的《办法》规定了举报内容、举报人及奖励标准的认定。举报内容是:烟囱持续性冒黑烟和工业企业未采取任何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闲置或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造成大气污染的;未按规定做好建筑施工工地管理,造成扬尘污染的;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或其他废弃物和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运输造成扬尘污染的;上路行驶车辆持续

性冒黑烟的。

同一天气污染违法行为有多人进行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举报人举报同一违法主体的多项大气污染违法行为或重复举报的,不累计奖励。同时,相关部门会对举报人员的信息严格保密。

经查证属实的,举报个人的奖励200元/次,举报企业的奖励400元/次。《办法》强调,举报人在举报时需提供所举报大气污染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行为主体,并提供相应的佐证照片或视频资料。

《办法》指出,不在奖励内容范围内的环境违法案件举报,将按环境违法案件举报、受理、转办、查处等工作程序依法办理。



河北省沧州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负责人孟德荣和鸟类保护志愿者日前在黄骅市的麦田以及南黄淀湿地放飞了10只珍禽。据悉,这些鸟儿是在迁徙途中受伤落难,被人送到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的,经过一段时间精心救治,痊愈后具备了放归大自然的條件。其中,大鸨和秃鹫身上还分别背负了一个GPS定位仪,这个小小的卫星发射器将揭开两种鸟儿在各自种群迁徙路上的秘密。

本报记者周迎久/文 沧州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供图

相关链接

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研讨会召开

完善公众参与规则,培训基层管理者

本报讯 公众直接参与到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治理过程中,具体有哪些权利、方式方法和参与内容?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治理技术及公众参与研讨会近日在江西省南昌市召开,对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治理过程中引进公众参与内容进行实践探索和探讨。

与会学者认为,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涉及面广、难度大、时间长,需要政府一科技一市场一公众联合发挥作用,尊重各利益方诉求,鼓励全社会广泛参与,增强公众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思想参与防治污染的能力,保障污染治理修复项目实施有实际成效,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我国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与治理实际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研讨会上对污染土壤修复中的公

众参与形式和规则,以及参与方法、基本程序、参与内容等进行了讲解培训,结合湖南省郴州市和江西省贵溪市开展的试点工作,探索农田土壤修复公众参与的积极意义和技术方法,总结提炼了贵溪市土壤修复国家示范项目的优秀成果和经验,制定了污染场地环境修复公众参与指导手册和培训计划。

本次研讨会由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英国布萊克·史密斯环境研究所、江西省科学院和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联合举办,汇集了一批中央、省级和地方政策制定者、研究学者和从业者,围绕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治理与安全利用技术、环境治理过程公众参与组织和方式方法等做了30人(次)的学术报告。

张林震

新闻资料

公众有参与土壤修复权利吗?

公众参与是污染场地评估与修复过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公众是污染场地的直接受害者,有权了解污染场地的信息并对场地评估与修复发表建议。

我国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尚在制定中,造成污染场地修复缺乏公众参与与法律保障,国内关于污染场地评估与修复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方法基本是空白。

公众参与土壤修复有何作用?

●有助于环境保护

——政府的有限性和局限性需要公众参与

——提高公众环境意识,促进公众发挥环境监督作用和保护作用

●有助于社会稳定

——公众希望自己的环境条件得到应有的尊重

——公众参与是改善政府、企业和公众之间关系的桥梁

目前,国家正在加紧制定指导场地评估与修复的相关政策文件,为污染场地评估与修复过程中公众参与提供依据和制度保障,指导场地评估与修复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活动,完善环境保护制度,保障公众权益,让公众在各环节中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并享有获得信息与发表建议的权利。

——公众参与有利于加强公众对修复项目决策的了解、理解和支持,避免由于流言恐慌引发群体性事件

●有利于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公众参与有利于环境行政部门提高决策执政效率

——公众参与是法律监督的一种手段,是政府行为的一种补充

——公众支持和参与有利于科学发展